项目四 社会生活常识 任务四 班级诗歌朗诵会

- 一、每周一诗
- 二、下发任务: 班级诗歌朗诵会
- 三、学生主持人公布比赛规则和评分标准

比赛规则:

- 1. 先在小组讲, 然后由小组擂主参加班级擂台赛, 小组擂主代表小组最高水平;
 - 2. 各小组参赛顺序抽签决定。

评分标准:

- 1. 精神饱满,姿态得体大方(10分)
- 2. 感情饱满真挚,表达自然,能通过表情的变化反映朗诵的内涵(30分)
- 3. 吐字清晰,声音宏亮,正确把握朗诵节奏(30分)
- 4. 能正确把握朗诵内容,声情并茂,朗诵富有韵味和表现力,能与观众产生共鸣(30分)

四、班级诗歌朗诵会

小组比赛

班级挑战赛

班级比赛过程中, 评委要对各位参赛选手逐一做点评, 三位评委给出分数的平均分为选手的最后得分。

五、奖励、总结

由教师和学生评委共同评出一二三等奖,并给予一定的奖励。教师作最后总结评价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主持人和学生评委的成绩由教师评定。